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叡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叡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毛重零點伍肆捌柒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玖零零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8月24日17時前某時許」應更正為「113年8月24日19時前某時許」、同欄一末行「毛重0.5487公克」應補充為「毛重0.5487公克，驗餘淨重0.1900公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至第4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警員許昇佑、陳偉翔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5487公克，驗餘淨重0.1900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

01 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爰連  
02 同該包裝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7934號

19 被 告 林佳叡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佳叡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  
27 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28 113年8月24日17時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代價向真  
2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嗣  
30 林佳叡於同日19時許，經路人發現其倒臥在新北市中和區興  
31 南路1段85巷內之公園長椅旁後報警，警方獲報到場並將林

01 佳叡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雙和醫院急診，於上開  
02 醫院經林佳叡同意搜索，因而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3 包（毛重0.5487公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現場照片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  
09 所、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B742號毒  
10 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3 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  
1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鄭心慈